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郭譯
被　　告　袁麼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7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211元自民國94年11月1 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 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

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、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認原告就民國104年8月31日前之本金部分按年息18.25%收取利息，已相當接近法定最高利率年息20%，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15%收取利息，亦係為符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而收取之法定最高利率，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實係利息之延伸，衡諸現今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普遍偏低暨今日之社會經濟狀況，此利息之約定已屬偏高，且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其受有何特別之損害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違約自需增加其追索債務之不利，然其與被告約定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實已將上開不利考量於內，佐以原告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為94年11月1日，距今已逾14年，亦未限定收取違約金之期數，如許債權人長期收取違約金，尚非允當，是本院認兩造所約定應給付之違約金額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新臺幣1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